

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塑料制品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8 月 4 日，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500 吨塑料制品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 2388 号（厂区中心点坐标：东经 17 度 13 分 27.299 秒，北纬 31 度 43 分 43.679 秒）。建设性质为扩建，依托现有厂区，不新增占地，利用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厂房三东北角空置部分，购置 PET80-G 型打包带生产线、注塑机及其他辅助设备，从事塑料制品的研发和生产。项目研发成功达产后，预计可形成塑料制品 500 吨的产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发展局已对该项目进行备案，项目代码为 2111-340162-04-02-994550。2021 年 12 月，建设单位委托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呈报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批。2022 年 3 月 11 日，合肥市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审批文号为：环建审[2022]11023 号），同意项目建设实施。本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3 月建设完成。2023 年 3 月 21 日，建设单位组织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340106-2023-024L。2023 年 5 月 6 日，建设单位取得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40100790114853J001U，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05 月 29 日起至 2028 年 05 月 28 日止。2023 年 6 月 1 日进入调试阶段，目前配套的环保措施均已稳定运行。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40 万元，环保投资 12.6 万元，占总投资的 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已建成运营的一条 PET80-G 型打包带生产线（年产 370 吨）、1 条专用制件生产线（年产专用制件（A 制件 20 吨、B 制件 60 吨））及其他辅助设备。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阶段和实际建设情况的对比，建设项目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动，建设项目的规模、环保设施发生变动，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发生的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因此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表 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及说明	分析及结论
性质	扩建	扩建	无。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无重大变动。
规模	年产 500 吨塑料制品项目	目前上一条 PET80-G 型打包带生产线、1 条专用制件生产线（专用制件生产线中注塑机实际上了 2 台）	无。	本次验收范围内建设内容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无重大变动。
地点	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 2388 号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	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 2388 号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	无。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无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PET80-G 型打包带生产线）	填料—去湿干燥--挤出--型胚--骤冷却--加热拉伸--热处理--冷却--卷取	填料—去湿干燥--挤出--型胚--骤冷却--加热拉伸--热处理--冷却--卷取	无。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无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专用制件生产线）	A 制件工艺：A 制件原料上料—注塑—冷却—组装—A 制件成品 B 制件工艺：B 制件零件—组装—B 制件成品	A 制件工艺：A 制件原料上料—注塑—冷却—组装—A 制件成品 B 制件工艺：B 制件零件—组装—B 制件成品	无。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无重大变动。
保 废气	①挤出废气：在全密闭环境下由管道收集后	挤出废气：企业现场实际情况采用集气罩收集	企业实际生产工艺需求，根据现场勘	不属于重大变动。

设施		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9）高空排放。 ②注塑废气：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9）高空排放。	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9）高空排放。 注塑废气：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9）高空排放。	察，项目挤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排放。本项目较环评阶段新增挤出废气的无组织产生量及排放量，未新增废气排放口，未导致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	
	废水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不外排，无生产废水。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不外排，无生产废水。	无。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无重大变动。
	噪声	噪声在工作时间通过合理布局，减振、距离衰减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注塑、挤出工艺产生的噪声。	无。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无重大变动。
	固废	①废活性炭：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产生废活性炭。 ②废油：本项目在设备检修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油。暂存于危废库，定期交给有危废资质处置单位处置。 ③废桶：本项目在设备检修维护过程中使用废油会产生废桶。暂存于危废库，定期交给有危废资质处置单位处置。 ④废边角料：PET和PA6在加工中产生的废边角料，暂存在厂区废品库，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⑤不合格件：在专用制件组装过程中会发现一些不合格件。暂存在厂区废品库，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⑥废原材料包装物：本项目原料属于外购，使用过程中产生废包装材料，外售至物资回收	①废活性炭：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产生废活性炭（危废代码：HW49-900-039-49）。暂存于危废库，定期交给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②废油：本项目在设备检修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油（危废代码：HW08-900-249-08）。暂存于危废库，定期交给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③废桶：本项目在设备检修维护过程中使用废油会产生废桶（危废代码：HW49-900-041-49）。暂存于危废库，定期交给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④废边角料：PET和PA6在加工中产生的废边角料，暂存在厂区废品库，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⑤不合格件：在专用制件组装过程中会发现一些不合格件。暂存在厂	无。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无重大变动。

		单位。 ⑦回用 PET 粒子：PET 扎带生产线加热拉伸过程中会产生回收 PET 粒子，均回用于生产。	区废品库，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⑥废原材料包装物：本项目原料属于外购，使用过程中产生废包装材料，外售至物资回收单位。 ⑦回用 PET 粒子：PET 扎带生产线加热拉伸过程中会产生回收 PET 粒子，均回用于生产。		
--	--	--	--	--	--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内容基本与环评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经现场勘验，已按环评文件及批复意见要求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

（一）废水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不外排，无新增废水排放。

（二）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涉及的废气主要为挤出废气、注塑废气。

1、挤出废气治理措施

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9）高空排放。

2、注塑废气治理措施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9）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 PET80-G 打包带生产线、注塑机、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了厂房隔声、设备减震等处理措施对项目噪声进行了治理改善。

（四）固体废弃物

根据现场核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不合格件、废原材料包装袋、回用 PET 粒子、废活性炭、废油、废桶、生活垃圾。其中废边角料、不合格件、废原材料包装袋集中收集暂存一般固废仓库内，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产生回用 PET 粒子回用于生产；设置危废库 1 间，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油、废桶收集后放置危废库，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①应急预案情况：已编制并备案，备案号 340106-2023-024L。已建立应急组织机构和应急监测计划。

②应急措施及应急物资：厂区储备了防护眼镜，防毒面具、警戒带、手套等应急物资以及应急沙等，雨水排口设置了截断设施等。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①废气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废气排口已按要求设置标识，并设置了采样口和采样平台。

②固废暂存点规范化设置：危废库已设置危废标识，危废库内已张贴《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信息公开》、《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危险废物仓库管理制度》、《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管理规定》等。

③公司已设立环境管理机构及制定了相关环保制度。

3、其他设施

①危废库进行了重点防渗。

②生产车间、一般固废仓库一般防渗区采取基底夯实、基础防渗及表层硬化措施，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

③配电房、辅助生产区、办公用房进行简单防渗，一般地面硬化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安徽澳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不外排，无新增废水排放。

2、废气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厂界上风向、下风向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中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

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位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不合格件、废原材料包装袋、回用 PET 粒子、废活性炭、废油、废桶、生活垃圾。其中废边角料(20t/a)、不合格件(1.5t/a)、废原材料包装袋(2t/a)集中收集暂存一般固废仓库内,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产生回用 PET 粒子(30t/a)回用于生产;设置危废库1间,产生的废活性炭(0.62t/a)、废油(0.01t/a)、废桶(0.005t/a)收集后放置危废库,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五、验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勘查结果,年产500吨塑料制品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形成初步结论如下:本项目目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原则上同意通过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完善排污口规范化建设,规范危废库建设。
- 2、规范各类环保标识,加强环保宣传教育,认真落实环保各项规章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
- 3、加强运营期危废管理,规范台帐管理制度。

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